

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运安办发〔2022〕60号

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，运城经开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

今年以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，但必须清醒地看到，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不断加大，与

安全监管工作相叠加，给安全生产带来不利影响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、第一要务，把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作为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实际行动。要认真履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，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坚决扛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、员工落实岗位责任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安全生产，确保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坚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为打赢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安全保障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防控安全生产风险

各级各部门要迅速采取行动，加强安全风险动态分析研判，制定、落实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。**一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，重点关注全市集中隔离场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学校等关键点位的安全管控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问题台账、实行清单管理、限期整改到位、切实消除风险，全力确保重点场所安全有序运行。****二要全面摸排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，及时掌握企业员工在岗状况，尤其是重点高危岗位到岗情况。**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加强自身防护的同时，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下

沉基层现场指导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和防疫情况调度，做好应急演练，确保生产安全。**三要**聚焦危险化学品、冶金工贸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消防、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企业、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，严格执行监督检查闭环管理制度，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等方式，加大监督检查频次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，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。

三、加强指导，深入排查治理隐患

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主动靠前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工作。**一要**针对企业生产实际和季节特点，督促企业认真研究分析疫情防控条件下可能遇到的风险隐患，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，有效辨识生产工艺、设备设施、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，重点管控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、生产区域和岗位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**二要**对大量使用、贮存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和仓储物流公司，针对其易发生爆燃事故的特点，提供精准安全技术指导。对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库存上升带来的安全风险，要加强综合预判，优化生产组织模式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。**三要**对疫情期间停车检修、动火的生产企业，要督促指导企业根据工艺设备安全需要和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，制定开停车方案，明确安全措施；涉及危险

工艺的企业复工复产和动火，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进行现场指导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四、完善预案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

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应急准备，要严格执行有关信息报告和值班值守制度，做到领导不缺位、岗位不缺人，责任不脱节、防控无缺漏，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问题。**一要**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对大风降温、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，科学精准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。**二要**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力量准备，充分做好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，科学制定调拨方案，一旦遇到突发事件，确保应急救援反应迅速、处置得力、及时有效。**三要**督促企业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，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和检查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。

